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长沙市湘江中路保利国际广场 B3 栋 17 楼　邮编：410000

17/F, Building B3, Poly International Plaza, Middle Xiangjiang Road, Changsha 410000, China

电话/Tel: +86 731 8868 1999　传真/Fax: +86 731 8868 1999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11 月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国浩长律见字第 20261118-1-7 号

致：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会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通知

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事项等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召开，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已届满 15 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5:00 在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同时，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的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57,233,98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6163%。

其中：

（1）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8 名，代表公司股份 548,878,0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574%；

（2）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9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355,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89%。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有 1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7,031,44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274%。其中：

（1）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12 名，代表公司股份 48,675,52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68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 98 名，代表公司股份 8,355,9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89%。

3、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及监票人负责计票及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监票、验票和计票。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获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应选人数为 4 人，系等额选举，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选举张可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8,87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75,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484%。

1.02 选举张德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8,87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75,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484%。

1.03 选举金友良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8,87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75,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484%。

1.04 选举陈嘉丽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48,877,9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8,675,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348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上述四名候选人均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7,14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9%；反对 45,98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3%；弃权 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947,16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22%；反对 45,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06%；弃权 38,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2%。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556,914,8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7%；反对 114,0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5%；弃权 2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6,712,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04%；反对 114,03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99%；弃权 20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96%。

本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关于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正本壹式贰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乐夫　　向云飞

_____

郑雨娜